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60號

原告 有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旭英

訴訟代理人 陳聖鈞

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4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6,4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悠活公司）提起本件給付貨款訴訟，被告悠活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嚴立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無人得以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

01 恐致久延而受損害之情形，經原告於114年5月13日聲請選任
02 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已於114年5月27日裁定選任王永茂律師為
03 被告悠活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113年10月至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
05 訂購所需之肉品，原告依照被告之訂購紀錄，依約定期提供
06 肉品予被告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
07 之不理，經原告核算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430元之貨
08 款未為給付等情，爰依民法第34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
09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430元，即自本起訴狀送
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11 三、被告則以：請依法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
12 駁回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
1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公司基本資料、應收帳款明細
15 表、銷貨憑單、送貨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電子發票
16 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9、85頁），堪信為真
1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8 166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（見本
19 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
01 合 計 2,410元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陳韻宇